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I) 於2025年12月18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而下文所述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7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5年12月18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770,932,225股（包括1,476,658,400股A股及294,273,825股H股（不含H股庫存股））。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持有7,263,300股庫存股份，因此該等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具備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實際股份數目為1,770,932,225股。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860,821,389股，佔本公司附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約48.6084%。除上文所述外，並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為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60,312,319	99.9409%	359,845	0.0418%	149,225	0.0173%
2.	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860,371,619	99.9478%	299,045	0.0347%	150,725	0.0175%
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860,349,419	99.9452%	310,445	0.0361%	161,525	0.0188%
4.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860,373,420	99.9480%	288,744	0.0335%	159,225	0.0185%
5.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860,355,644	99.9459%	293,145	0.0341%	172,600	0.0201%
6.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860,354,819	99.9458%	300,645	0.0349%	165,925	0.0193%
7.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860,375,320	99.9482%	289,744	0.0337%	156,325	0.0182%
8.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860,354,819	99.9458%	303,945	0.0353%	162,625	0.0189%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60,372,320	99.9478%	284,944	0.0331%	164,125	0.0191%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60,356,420	99.9460%	288,344	0.0335%	176,625	0.0205%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60,380,319	99.9488%	284,745	0.0331%	156,325	0.0182%

附註：

-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同意、反對及棄權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 上表中所列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上述第1項至8項普通決議案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贊成票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上述第9至11項特別決議案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相關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曾勁峰教授(「**曾教授**」)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

曾教授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與曾教授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曾坤鴻先生（「曾先生」）已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曾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生效。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曾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曾教授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III)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告及通函。誠如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正式授權，以修訂通函所披露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12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余堅先生。